

不製造

不販賣

不使用

捕獸鉗



◎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條之1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獸鉗捕捉動物；第14條之2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。違者均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◎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19條規定，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獸鉗。違反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罰則提高至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